

咸阳市财政局文件

咸财行政〔2025〕72号

咸阳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市财政事务中心专项经费的通知

市财政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财会监督业务经费的报告》（咸财事务[2025]7号）收悉。为保证你中心2025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现下达专项经费33万元，用于财会监督检查、业务培训及法规资料印刷等工作。

该项资金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10602 财政事务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目标实施

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咸阳市财政局秘书科

2025年8月26日印发

共印6份

财会监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财会监督业务经费			
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3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33万元
	其中:财政拨款	33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33万元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完成2025年财会监督检查、2025年全市财会监督业务培训、财会监督法规资料汇编。		完成2025年财会监督检查、2025年全市财会监督业务培训、财会监督法规资料汇编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财会监督检查费	5万元
			业务培训费	15万元
			法规资料印刷费	13万元
		社会成本	无	
	生态环境成本	无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财会监督检查完成任务数量	1项
			业务培训次数	≥2次
			法规资料印刷数量	≥1500套
		质量指标	检查问题整改率	≥99%
			财会监督人员业务水平提高	≥100%
			全市财会监督系统法规宣传范围	≥100%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≥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财会监督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规范市县资金使用水平影响时效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检查对象对政策落实的满意度	≥95%	
		群众对参检人员工作和遵守纪律的满意度	≥95%	